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黃禹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禹翔於民國110年8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權擔保期日為民國140年8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1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正明		884		115.27	4分之1	
2	高雄	苓雅	正明		884-1		20.12	4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859	正明段884		加強磚造 4層樓房	三層：71.84 合計：71.84		全部		
		建國一路203巷4街13之2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